

关于印发《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吉发改审批规〔2017〕65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

为保障我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应用，规范运行，强化管理，根据《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8部委令2017年第3号）和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家安全厅、省国土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安监局、省统计局、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省畜牧业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政务公开协调办、省水库移民管理局

2017年8月16日

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建设、应用和管理，确保在线平台逐步完善、稳定运行并发挥作用，根据《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18 部委令 2017 年第 3 号）和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线平台是指依托互联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以下简称“政务外网”）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该平台纵向与中央、市、县贯通，横向与部门间联接，实现项目类型全覆盖、审批流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和监管全过程省级、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以及各类开发区投资领域相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在线平台适用于各类项目建设实施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包括行政许可、政府内部审批、备案、评估评审、技术审查，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规划咨询服务等。涉密项目及信息不得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

传递。

第四条 在线平台由项目申报公示系统、并联审批系统、项目监管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组成。项目申报系统依托互联网，是项目单位和社会公众网上申报、查询办理情况的统一窗口，提供办事指南、中介服务、政策信息等服务指引；并联审批系统、项目监管系统和电子监察系统依托政务外网，是各级应用管理部门开展并联审批、电子监察、项目监管、数据分析的工作系统。

利用大数据分析加强监测预测、风险预警，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平台痕迹管理功能，增强透明度，对各个环节做到可检查、可考核。

第二章 体系架构

第五条 在线平台负责管理省级，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以及各类开发区投资领域相关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项目。

第六条 在线平台工作体系由综合管理部门、应用管理部门、建设运维部门共同组成。

第七条 省发展改革委是在线平台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在线平台建设、应用、规范运行。负责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业务规则 and 标准规范并督促落实。第八条 省级投资领域发改、工信、国土、环保等 **16** 个部门，以及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县（市、区）以及各类开发

区投资领域审批部门是在线平台的应用管理部门。

负责办理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事项，履行各类项目审批和监管职能，并通过在线平台办理和归集信息。负责制定内部工作规则，编制完善、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包括审批依据、审批内容、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监管要求、联系方式等；及时共享相关事项办理信息；为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建设完善本部门与审批监管相关的业务系统，指导协调本系统在线平台建设和运行工作；督促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支撑协同监管。

第九条 吉林省经济信息中心是在线平台建设运维部门。负责建设与完善在线平台功能，满足业务需要；在依法保护项目申请人合法权益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设置项目申请人、各级政府投资领域管理部门、监督部门工作人员的用户权限；在线平台上的数据管理；制定运行维护细则、安全保障方案和安全防护策略，确保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章 项目代码

第十条 各类项目实行统一代码制度。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的唯一身份标识，一项一码。项目代码由在线平台生成，项目办理信息、监管（处罚）信息，以及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信息，统一汇集至项目代码。项目审批部门和项目单位可通过项目编码实现文件传递、办理进度查询，

全程在线监督以及数据统计分析等管理服务功能。

第十一条 编码规则由中央平台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定。项目应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平台和省级平台赋码。项目编码采用长度为**24**位的编码方式。代码格式为年份代码—地区代码—行业代码—项目类型代码—流水号。其中年份代码由表示具体年份的**4**位数字组成；地区代码由表示省份和区域的**6**位数字组成；行业代码由表示行业的**2**位数字组成；项目类型代码由表示审批、核准或备案的**2**位数字组成；流水号由系统生成的**6**位流水号组成。

第十二条 项目已有非在线平台编码的，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规则赋予项目代码，并与原编码进行对应。项目延期或调整的，项目代码保持不变；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审批、核准、备案的，应当重新赋码。

第十三条 应用管理部门要推行项目代码应用，审批文件、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应当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应用管理部门办理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下达资金等，要首先核验项目代码。

第四章 运行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在线申报，获取项目代码；各级应用管理部门应该依据相关要求进行项目的网上全程办理。项目单位在审批事项办结后，要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申报。项目单位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在线平台进入项目申报公示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后填报项目信息，提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报建和施工许可等事项申请，获取项目代码。填报项目信息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在线平台所公开的办事指南真实完整准确填报。在线平台应当根据办事指南和项目申报信息等，向项目单位告知应办事项，强化事前服务。项目单位凭项目代码根据平台所示的办事指南提交所需的申报材料。项目变更、中止，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申请。

（二）项目初审。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在并联审批系统，核验项目代码，并在3个工作日内初步审核申报事项是否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对未通过项目代码核验或不属于本部门受理范围的，初审不予通过，应用管理部门要及时告知项目单位。

（三）项目受理。应用管理部门在并联审批系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审批要求的事项，应用管理部门通过平台向申报单位发放《受理通知书》，在线平台开始计时。

（四）项目办理。应用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并联审批系统办理审批事项，并及时将审批文件文号、标题、批复文件的扫描件交换至在线平台。若涉及需与其他并联审批部门会商的事项，可通过并联审批系统在线会商或函询。各并联审批部门办结审批事项后，其批准文件由并联审

批系统自动抄送相关部门。平台实时记录各级应用管理部门的审批工作情况，对办事进度实行黄灯预警提示，超时红灯记录。

（五）事项办结。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结意见等相关信息交换至在线平台。事前告知项目单位的应办事项全部办结后，由在线平台生成《办结通知书》，并通知项目单位。

（六）项目实施情况监测。项目审批事项办结后，应用管理部门应定期监测项目实施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第十五条 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相关事项办理时限要求，进行计时，并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自动提示。不纳入审批事项办理时限的相关环节，在线平台根据应用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调整计时节点。

第十六条 应用管理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委托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事项及其委托的机构名称和办理结果要纳入在线平台，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信息、监管信息、处罚结果等要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向社会公开，项目单位可凭项目代码查询项目办理过程及审批结果。

第十八条 与全省政务服务“一张网”实行对接的相关信息系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并按照权限与在线平台开展数据共享与交换。与统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应当符合政府

统计法律制度。第五章运行保障

第十九条 建设运维部门要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设置专职岗位和人员安排在线平台升级改造及运维所需经费，并列入本级建设运维单位的部门财政预算，保障在线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条 在线平台要满足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有关要求，建设运维部门要实时监控在线平台运行情况，严格实行安全防护策略，完善数据备份、恢复和容灾机制。

第二十一条 如有部门业务系统与在线平台进行对接，要按照在线平台统一制定的数据接口规范和数据交换频率进行对接和数据交换，当数据规范调整时，对接的业务系统要按照要求及时进行适应性调整，并保证数据质量。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各地方应根据本办法制订完善本部门、本地区的具体运行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规则，共同加强管理，保证平稳运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